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公告编号：2025-118

##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兆点胶”）控股孙公司卓兆浦森（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兆浦森”）通过竞拍方式，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一横路与规划纵四路交界处西南侧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6666.67 平方米，成交价为 1643.00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与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购买资产金额为 1643.00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2.52%，净资产的 2.8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评估，同意此次控股孙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一横路与规划纵四路交界处西南侧地块建设用地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潮安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和信街 4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一横路与规划纵四路交界处西南侧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为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配合办理权属登记及交付手续，后续该地块将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卓兆点胶控股孙公司卓兆浦森通过竞拍方式，以现金购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一横路与规划纵四路交界处西南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6666.67 平方米，成交价为 1643.00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与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 八、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